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研究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494-KWZB

合同编号：12N0760311102025801

甲方：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清华大学



1.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C3-01823-001 、LZZC2025-C3-01823-002

合同编号：12N076031110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 应 商（乙方）：清华大学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研究（LZZC2025-C3-990494-KWZB）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5年 9 月 28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柳州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研究。

2、合同金额：（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项目内容）	服务提供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柳州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研究	清华大学	1 项	1500000.00	15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u>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u> （¥ <u>1500000.00</u>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

第三条 权力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2026年3月前完成。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明确委托项目要求，依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交如下服务成果：

（一）项目成果

- 成果一：《柳州市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成果二：《柳州市机械装备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成果三：《柳州市化工及新材料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成果四：《柳州市轻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二）表达形式

- 1、以上成果终期评审稿及最终成果稿各 10 套；
- 2、以上成果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各 1 份（PowerPoint 格式）；
- 3、成果电子文件各 1 套（Word+Pdf 格式）。

第七条 工作要求

- 1、充分了解现状，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 2、乙方与甲方进行现场调研不得少于 3 次，中间汇报或沟通讨论不得少于 5 次，一般安排在调研完成后及中期成果完成后阶段，在进行汇报时需要根据甲方组织专家论证的要求提供满足汇报演示文件及成果简本若干套。

3、乙方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推进相关工作：

2025 年 9 月：调研、细化分工；

2025 年 10 月：数据文献收集；

2025 年 11 月-12 月：数据分析、研究、撰写报告；

2026 年 1 月-2 月：专家研讨、修改报告；

2026 年 3 月：完善措施、形成终稿。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提供的《柳州市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柳州市机械装备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柳州市化工及新材料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柳州市轻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成果，经专家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50%。（不计利息）

注：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拨款金额进度为准。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验收

- 1、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第十一条 保密

- 1、乙方在开展委托工作过程中，如有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成的报告、调查或有关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擅自对外公开相关内容或成果。其他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内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委托工作或评审验收未通过，将按相关规定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迟延支付咨询报酬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咨询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 3、因甲方原因，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当就已经发生的咨询服务部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章）：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9月28日	乙方（章）： 清华大学 2025年9月28日
地址： 柳州市文昌路66号文昌综合楼4楼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吴华强
委托代理人： 李亚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 0772-2825335	电话： 18635202865 苗仲权
传真：	电子邮箱： zhongzhenmiao@tsinghua.edu.cn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 /	账号： 0200004509089131550
邮政编码： 545001	邮政编码： 100084